附件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9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场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属性：**我场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机构情况：**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技术股、生产股、业务股。

**3.人员情况：**市编委下达人员编制30人；年末现有在编职工25人，退休人员5人、外聘临时工人16人。

**4.职能情况：** 主要负责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渗滤液处理监管、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监管、飞灰填埋监管等）；负责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生产工作和场区设施（含绿化）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自运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认真做好与焚烧厂运营监管相关工作，通过对第三方运营监管单位的量化考核，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管单位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理的优势，全面提高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管理水平，达到AAA级无害化等级，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做好渗滤液运营监管工作，达标排放率100%。

做好大件垃圾破碎项目和粪便处理车间运营监管工作，大件垃圾和粪便处理率均达到100%。

做好场区设施维护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渗滤液处理两项工作为场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场是市区按照生活无害化处理标准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填埋场，目前承担监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作任务。2023年绩效总目标：必须要达到无害化二级以上的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环保战略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改善湛江市的市容市貌，对于提升湛江市的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有重要意义，预防和控制污染环境的发生，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预算**

（1）按资金性质：2023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本年收入665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7.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060.8万元；

（2）按支出项目类别：2023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本年收入6658.07万元。

①基本支出预算459.8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预算449.39万元；公用经费项目预算10.49万元。

②项目支出预算6198.2万元；其中日常维护费291.47万元，垃圾处理补贴费4500万元，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二次）（含维修更换）666万元，场区常态化监测项目225万元，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199.33万元，飞灰处置专区运营服务100万元，大件垃圾破碎处理79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服务49.2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经费（调入）88.2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收支**

（1）2023年度部门收入为513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67.15万元，其他收入0.86 万元，年末结转 3.98万元，收入和年末结转合计5141.34万元。

（2）2023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如下（按支出项目类别）

①基本支出566.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6.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及保障场区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②项目支出4574.5万元，其中日常维护费224.5万元，垃圾处理补贴3632.6万元，一体化运营渗滤液项目（二次）（含维修更换）352.36万元，场区常态化监测项目198.44万元，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0万元，飞灰处置专区运营服务0万元，大件垃圾破碎处理59.25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服务24.59万元，2023年非税工作经费（调入）81.9万元，环卫节日慰问金0.86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及场区维护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5141.34万元。

（3）2023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如下（按经济分类科目）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 | 金额（万元） |
| 工资福利支出 | 526.56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47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29.81 |
| 合 计 | 566.84 |

其中基本支出如下表：

项目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 | 金额（万元） |
| 工资福利支出 | 98.74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55.01 |
| 资本性支出 | 88.15 |
| 对企业补助 | 3632.60 |
| 合 计 | 4574.5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为了确保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场于2024年7月18日成立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为书记、场长许保敬、副组长为副场长李涛，组员为办公室主任叶炳煜、生产股股长陈道达、技术股股长陈华均、业务股股长陈彦郭、办公室副主任黄丹、会计主管何珍、会计员黄诗吟、出纳李莹、资产管理员李松林。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绩效评价方案**

（1）2024年7月18日，场长许保敬主持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根据单位管理制度和各股室职责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各业务股室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等业务骨干充实到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各业务股室的项目管理人员作为绩效评价的主导力量，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齐心协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任务。

（2）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自评工作任务分为三个阶段：①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召开推进会，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路，提高认识，抓好工作落实；②完成项目评价的具体事项，确定合理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总结绩效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③数据采集、核准数据、汇总材料、完成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向主管局报送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自评工作必须遵循经济型、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对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全面衡量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不断总结，为2024年度的财政资金开支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依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开支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数据采集、比较分析、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是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评〔2007〕8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场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价指标。

（1）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批复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批复预算数）×100%。

（2）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00%。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各业务股室对本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各业务股室负责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统一进行绩效评价和打分。

（2）财务人员核实我场2023年度的财政经费收入及支出账目，汇总绩效评价数据和相关资料，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析填写自评报告表。

（3）各业务股室归纳总结2023年度的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自评报告表完成的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场自评材料的报送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我场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1.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场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整体性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绩效总目标：必须要达到无害化二级以上的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环保战略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改善湛江市的市容市貌，对于提升湛江市的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有重要意义，预防和控制污染环境的发生，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2023年共监管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68.76万吨，共监管处置飞灰共1.06万吨。规范化、精细化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渗滤液运营管理。实现雨污分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渗滤液处理车间渗滤液处理日常运营，达标排放，2023年达标处理渗滤液约10.66万吨。2023年共监管处理粪便11081吨，1472车。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圆满完成年度整体性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2.履行职责的经济性**

由于我场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并非以投资回报为目的，故财政资金支出后不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角度来体现。

**3.履行职责的效率性**

我场在运营管理中，严格执行本年度的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

**4.履行职责的效果性**

我场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市区垃圾做到“日进场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做到达标排放，有效降低了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改善湛江市的市容市貌，提升了湛江市的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有重要的意义，促进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履行职责的公平性**

我场对各项工作都做到及时信息公开，重视单位职工及群众意见和建议，对单位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回复。

**6.自评分数：100分 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总分50分，自评得分47 分)**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此项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6个项目在2023年度全部完成，完成100%，且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自评得分20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此项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6个项目完成，达到了改善市容市貌，优化市民生活环境，市政设施完好率达标100%，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和保护市区及周边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保持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美化城市绿地景观，环保达标排放，减少COD等污染物排放，服务满意度100%。自评得分20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此项总分10分，自评得分7分）

本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数为44720614.89元，实际支出数为51404753.78元，本年预算批复数为66580663.26元，实际支出完成率=51404753.78/66580663.26×100%=77%，支出率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财政局一直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申请款项支付。自评分得分为7分。

**2.管理效率(总分50分，自评得分 50分)**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本年度无新增项目。自评分得分为2分。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此项总分4分，自评得分4分）

我场本年度预算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自评分得分为4分。

1. 财务管理合规性（此项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我场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自评分得分为3分。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场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自评分得分为2分。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我场按绩效自评规定在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自评分得分为1分。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此项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场制定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场绩效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了相关要求。自评分得分为5分。

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此项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我场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述清晰，具体、可衡量，能够明确反映预期的成果和效果。绩效目标符合我场实际和发展要求，以及职责和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设置了时间节点，及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强调项目的产出、成果和效益，并有定量和定性的衡量标准进行评估。自评分得分为10分。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我场按照市财政局2020年5月23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0〕10号文）的要求，除了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2023项目是在上文印发前完成了采购外（已附佐证材料证明），其余项目均按照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活动（采购计申报均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满30天后再申报）。自评分得分为1分。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 1分）

我场按照市财政局2023年7月27日发函《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检查报告》（湛财采函〔2023〕10号文）的要求，我场按照要求于2023年8月18日向市财政局备案了《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试行)》，市财政局2024年7月26日《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检查“回头看”的报告》中亦在第二条已整改的第（一）条内控管理方面说明我场已制定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向市财政部门备案。自评分得分为1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场2023年考核评分的政府采购项目均未收到投诉。自评分得分为2分。

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此项总分1.5分，自评得分 1.5分）

我场负责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分得分为1.5分。

1. 合同备案时效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 分）

我场负责开展的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已按照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详见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分得分为2分。

1. 采购政策效能（此项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我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详见相关佐证材料。

我场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对供应商信用评价，详见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分得分为2.5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本年度无资产处置。自评分得分2分。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自评分得分1分。

1. 资产盘点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 1分）

2023年年中、年终各盘点一次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分得分1分。

1. 数据质量（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够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2分。

1. 资产管理合规性（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场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分2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 2分）

本年度固定资产为4050370.88元，固定资产利用率=4050370.88/4050370.88×100%=100%。自评分2分。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此项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04669元，实际支出数为104669元，2023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04900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及实际支出数104669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4900元，均按要求控制支出。自评得分2分。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此项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决算数为0元，实际支出数为0元，实际支出数0≤预算数0元。自评得分1分。

**3.加减分项（此项总分3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3年度，我场受上级表彰主要有以下9项： 局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中秋节主题活动优秀作品；获局第四届职工运动会羽毛球赛优秀组织奖；被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为2023年环卫服务与设施运营监管示范案例(参照行业协会获奖)；获湛江市直机关第六届改革创新大赛一等奖；年度获"五星党支部”；所在部门获局和环卫协会表彰为先进班组；参与市直机关第六届创新大赛受局表扬；首届“四强”党支部。

此项自评得分 3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完工项目无法及时支付、结算。

**(四）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使用预算资金，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尽快拨付已完工项目申请款项。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